

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「課程委員會」設置辦法

101.07.16.校長核定

99.09.14.院長核定

99.06.17 國際貿易與金融學系/金融研究所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整合本系開課資源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管理學院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利相關業務之推動執行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成委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組員，大學部學生代表、碩士班學生代表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代表、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等各一名。由系主任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。

第三條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，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提請決議事項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
第五條 本會工作執掌包括：

- 一、 規劃本系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；
- 二、 整合本系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；
- 三、 審議本系之學習目標、課程結構、專業必修課程、專業學程、課程大綱及畢業總學分等；並定期檢討本系之學習目標、學生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；
- 四、 審核教師授課課程與專長相符；
- 五、 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(101.04.17.)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	依 101 年 03 月 23 日 本校輔秘字第 1010030007 號函，對各項法規辦法進行文字修正：「本辦法（設置要點）經 XX（視實際層級而定）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」